

健康事業管理系招生暨推甄委員會組織章程

99年8月12日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6月21日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健管系基於公開、公平、公正原則，依本校招生及推薦甄選入學作業要點之規定，成立招生暨推甄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；委員由全體健管系專任教師組成之。
- 第三條 本系之招生暨推甄業務，全體教師及職員均須參與系招生暨推甄工作分配，共同協助綜理本委員會相關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組織執掌如下：
- 一、擬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 - 二、議定甄選入學作業要點。（訂定甄試項目、工作日程、甄選入學標準、錄取名單、錄取方式與錄取名額等相關事項）
 - 三、議定申請入學各項作業要點。
 - 四、審查各項招生工作之書面資料。
 - 五、議定本系獨立招生各項作業要點。
 - 六、推展並執行系招生業務。
 - 七、其他相關事務工作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由全體健管系專任教師組成，均為無給職，但依工作性質酌予工作費。此工作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依需要召開會議，系主任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中互選一人代理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，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甄試，應主動迴避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